

中共涟源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市委新型肺炎防控领导小组〔2021〕7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、管理），市直单位：

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，为应对广州市疫情防控分级分类防控措施的实行，切实做好重点区域、重点人员的防控工作。按照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2021年第21次会议研究的意见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

全市各级疫情防控指挥体系要立即由常态化防控转入应急防控状态。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疫情防控工作，要保持24小时应急状态，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领导在岗带班、值班人员坐班值班制度，同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确保一旦发现问题，能及早采取果断措施，迅速有效应对。

各乡镇（街道、管理处）专职副书记要兼任疫情防控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主任，至少安排5名以上的干部力

量专职开展疫情防控工作，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（详见附件）须于6月7日21:30前上报至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网格化工作组（联系人：王凤仁，18711875710，微信同号）。

二、全面加强重点人员排查

各乡镇（街道、管理处）要进一步加强境外来（返）连人员、“三非”人员和2021年5月7日后广东省来（返）连人员的排查，重点加强广州市荔湾区、海珠区、白云区，佛山市禅城区，茂名市电白区及其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来（返）连人员的排查。对上述人员要做到全面排查、专人对接、精准管控，坚决杜绝出现“漏管失控”的现象。排查情况实行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须于每天下午5:00前上报至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网格化工作组（联系人：王凤仁，18711875710，微信同号）。

三、切实加强重点人员管控

（一）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隔离治疗；治愈出院后，继续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；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满后，点对点闭环转运，继续居家健康监测7天。

（二）密切接触者及次密切接触者实行点对点闭环转运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，密接隔离期间按第1、4、7、14天做4次核酸检测和1次血清检测，结果均为阴性的继续居家健康监测7天（期间进行2次核酸检测）。次密接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限根据密接的核酸检测结果确定，期间按第1、4、7天做3次核酸检测和1次血清检测。密接解除，次

密接自动解除。密接检测为阳性，次密接按密接执行。

（三）入境（含港台）人员实行点对点闭环转运，落实“14+7+7”的管控措施（即在口岸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7天居家健康观察）。如已在外地完成21天隔离的，回连后持有相关证明和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，不必再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但应居家健康观察7天，期间进行2次核酸检测。

（四）澳门入境人员14天内无外国或其他境外地区旅居史，且持有7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入连后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结果为阴性的，凭健康码“绿码”可有序流动。若澳门出现疫情反弹，对澳门入境人员执行内地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管控措施。

（五）高风险地区入连人员实行点对点闭环转运，从入连时开始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，期间做2次核酸检测和1次血清检测，结果均阴性，继续居家健康监测7天。

（六）中风险地区入连人员实行点对点闭环转运，进行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期间进行2次核酸检测，结果均为阴性的，继续居家健康监测7天。

（七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的其他地区入连人员，持有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放行证明并有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入连后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结果为阴性的，执行14天居家健康监测；如不能出示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放行证明，入连时先进入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，做1次核酸检测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且排除近期中高风险地区

旅居史的，执行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如排查发现近期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，按中高风险地区入涟人员执行健康管理措施。

（八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州、省份的其他地区入涟人员要加强排查，且要求其主动报告社区。如有 14 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旅居史，则按从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入涟人员管理；如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旅居史且无相关症状者，进行 1 次核酸检测，结果为阴性的，凭健康码、行程卡双绿码（卡）通行，并嘱其注意自我健康监测。

（九）健康码或行程卡为红码（卡）的人员，一律实行点对点闭环转运，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期间进行 2 次核酸检测和 1 次血清检测，结果均阴性，继续居家健康监测 7 天。

（十）健康码为黄码的人员，实行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期间进行 2 次核酸检测，结果均为阴性的，继续居家健康监测 7 天。

（十一）健康码为绿码，行程卡为黄卡的人员，如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，参照上述中高风险地区入涟人员落实管控措施；如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，进行 1 次核酸检测，结果为阴性的，落实 14 天健康监测。

（十二）进入居家健康监测环节的人员，不能外出，不得流动，由镇、村干部专人监管到位。

四、严格规范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管理

（一）现有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要严格落实“三巡查、

两监测、两消毒、日报告”制度。做到每天进餐时间巡查隔离人员健康状况，每天早晚对隔离人员进行两次体温监测，每天对重点区域早晚进行两次消毒；对工作人员和隔离对象开展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检测和核酸检测；每日将管控情况汇总上报至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（联系人：何海洋，15197856751，微信同号）。

（二）按照现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承载情况和疫情发展形势，适时启用备用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，确保重点人员及时集中隔离观察到位。

五、从严开展追责问责

全市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全面压实属地管理责任、行业监管责任、单位主体责任和个人自我防护等“四方”责任。对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依纪从严从快启动问责追责程序。

附件：乡镇（街道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班花名册

中共涟源市委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（涟源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代章）

2021年6月7日



